

保险产品说明

| | |
|--------|--|
| 保险条款名称 | 华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超赔保险 (注册号: H00015430912017051921961) |
| 保障范围 | <p>保险责任</p> <p>华泰同意根据下列约定, 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公司提供下层保险单的超赔保险:</p> <p>(a) 本保险单承担赔付责任仅在所有下层保险单的赔偿限额都已依其约定赔尽后才发生, 并且本保险单承担赔付责任的依据为基层保险单约定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限制条件、批单以及其它下层保险单及批单附加的所有除外责任和限制条件。除非在本保险单的任何条款、条件和批单中另有特别约定。</p> <p>(b) 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不大于任何的下层保险单;</p> <p>(c) 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五项载明的所有下层保险单, 在保险期间内除因给付承保损失而减少其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外, 均应保持其它所有保险条件之有效。如果有违以上约定, 本保险单并不因此失效, 但华泰的责任仍以假设以上约定完全遵守的情况下仍应承担的责任为限。</p> <p>(d) 如果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公司实际或被指控疏于通知或执行任一下层保险单的扩展责任, 或有在任一下层保险单中实际或被指控有不实告知或违反保证的情况, 导致下层保险单中的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的, 华泰的责任范围和承保限额不因下层保险单保险责任的免除或减轻而发生变化, 并且该责任免除或减轻同样适用于本保险单。</p> <p>(e)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任一下层保险单的条款、条件或赔偿限额发生任何变化, 经过华泰书面同意, 本保险单可以适用下层保险单的上述变更, 生效时间从发生变更的下层保险单发生变更的生效日开始。但是被保险人和/或被保险公司应当向华泰交纳因此而额外收取的保险费。</p> <p>(f) 本保险单应适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单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 应由诚信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该等争议应当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照相关法律和法规, 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p> <p>(g) 本保险单的中文版为具有约束力的版本。若本保险单的中文版与在此列出的英文翻译版有出入, 则以中文版为准。</p> |

| | |
|--|---|
| <p>保险期间</p> | <p>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
|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 <p>本保险单承担赔偿责任仅在所有下层保险单的赔偿限额都已依其约定赔尽后才发生，并且本保险单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为基层保险单约定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限制条件、批单以及其它下层保险单及批单附加的所有除外责任和限制条件。除非在本保险单的任何条款、条件和批单中另有特别约定。</p> |
|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日期默认30日）内退还投保人。</p> |